

**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印发《攀枝花电商营商高地建设**  
**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攀办发〔2020〕69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钒钛新城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《攀枝花电商营商高地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日

# 攀枝花电商营商高地建设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推进电商创新创业便利化、制度化改革，优化电商营商环境，加快推进攀枝花电商营商高地建设，根据《四川电商营商高地建设总体方案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、四次、五次、六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市委“一二三五”总体工作思路，坚持把优化电商营商环境作为推进电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助力我市“两城”建设，助推我市融入成渝“双城”经济圈，将我市建设成为攀西地区电商创新创业中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改革创新，破除体制机制障碍，制定优化电商营商环境改革举措。坚持对标先进，借鉴省内外电商营商改革先进经验和前沿实践，优化电商营商环境，提升产业竞争力。坚持统筹联动，强化顶层设计，调动政府、企业与社会各方协同发力，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。争创试点，突出企业市场主体作用，以试点创新破解难题、总结做法。坚持产业带动，发挥电商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上的承载及功能提升效应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到 2022 年，全市电商营商环境明显优化，

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取得实效，营商环境改革在攀西地区处于优势或领先地位。电商发展综合水平提档升位，全市电商交易规模达到 120 亿元，网络零售额达到 10 亿元。培育 5 家线上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专业电商企业，商贸流通领域电商渗透率达到 90%，带动就业 15 万人，工业品电商和跨境电商发展取得明显进展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创新企业登记注册方式。全面提升电商经营者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，简化登记流程、创新登记服务、放宽经营场所，实施“全程网办”“就近办”“一次办”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等便利化改革措施。2020 年底实现本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，其中设立登记（含社保登记）在 4 个工作小时内办结、公章刻制和首次申领发票并联办理在 4 个工作小时内办结。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破解“准入不准营”问题。推进“一照多址”和“一址多照”，为电商领军企业、连锁企业实现“总部+生产+物流”多基地一体化发展创造便利条件。允许企业名称登记、经营范围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用语。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，实现企业注销“一网”服务，相关部门“信息共享、同步指引”，企业“一网”获知各环节流程、进度和结果。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税务局、攀枝花海关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

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（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（二）创新“一表通办”制度。优化整合申请要件及办理流程等，推进以“一件事”办理为标准优化审批流程，统一梳理电商企业从工商注册到开始经营全流程的审批事项，清理涉企办事证明文件，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。实行“一表申请、统一受理、并联审批、统一出证”全链条“索引式”办事服务模式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务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（三）创新精简纳税流程。简化纳税人办税流程，压减纳税人涉税资料四分之一以上。推行实名办税，继续推行电子发票，简化发行流程。建设全税种电子税务局，推行电子退库、电子更正、电子免抵调业务，出口退（免）税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。建立云闪付、微信支付、支付宝等多渠道智能化缴税平台。将办理补采集税务登记信息改为信息确认，推行新办纳税人“套餐式”服务，一次办结多项涉税业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商务局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（四）构建基础配套支撑体系。编制《攀枝花市电子商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。各县（区）要加快规划建设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电子商务聚集区、跨境电商试验区、创新创业孵化器及虚

拟电商产业园，原则上各县（区）应优先利用现有商业设施建设 1 个以上。推动互联网平台与工业、农业生产深度融合，鼓励新场景、新业态应用。完善大数据统计监测机制，加速数据流动共享，开展大数据产业应用示范。规划完善我市生鲜农产品服务体系和冷链物流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（五）促进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。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办理程序，优化审批、备案手续，压缩办理时间。加快编制完成我市电商、物流业“十四五”规划，明确各环节设施用地布局和需求，将快递仓储、分拣配送等环节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将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规划。引导快递物流企业优化快递物流网络，强化区域性电商快递物流枢纽功能，完善农产品物流网络体系。推进县、乡、村三级快递物流建设，积极打造标准化县域双向物流服务体系。推广应用绿色包装、智能包装。支持知名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片区分拣中心，打造快递物流片区高地。

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(六)探索建立公共服务体系。探索构建集金融保险、农资服务、法务咨询、品牌包装、产销对接、双创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商创新创业服务平台。支持网点设立广、服务能力强的银行等机构作为代办、担保、服务机构，围绕电商企业远程注册、缴税、开票、开户等，打造企业服务平台。依托优势产业，培育数据应用、电子票据、创新研发等专业公共服务平台，推动产业集聚高效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攀枝花银保监分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司法局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(七)构建财金创新供给体系。将电商产业发展纳入财政支持范围，对重点项目、试点示范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给予支持。联动社会资本，运用省电商股权基金的带动效应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引导设立电商发展基金。主动对接省电商投融资平台，引导金融机构关注本地项目并创新金融产品，推动资本与项目精准对接。探索订单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，创新订单融资各主体适用险种，解决电商企业贷款难、融资难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攀枝花银保监分局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(八)构建人才引培和创新创业体系。支持电商人才申报“天府万人计划”“攀枝花优秀人才选拔培养计划”。研究制定电

商人才评价认定管理办法，将电商人才（团队）纳入全市人才引进计划，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电商人才，可按照《攀枝花人才新政》的规定享受安家补助、岗位津贴、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。加强与京东大学、淘宝大学、阿里数据学院等的交流合作，完善培训机制，重点培养（培训）一批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和专业技术人才。加强对乡镇干部、驻村第一书记、种植大户、本地农村青年、返乡大学生、返乡创业人员在互联网营销、直播带货、跨境电商、工业电商等方面的培训，以电商助推脱贫、助农增收、创新创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科技局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（九）加快推进市场平台建设。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，积极推广应用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。重点推进特色农产品、钒钛制品、苴却砚等优势产品跨界融合融通，着力培育一批产业链数字化、云端化、智能化的领军平台。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品、新技术，培育一批网络化、智能化、融合化发展的数字商务企业。支持优势流通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，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网络销售模式，催生发展数字化商贸流通企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，各

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（十）实施区域协同创新工程。以成渝“双城”经济圈建设、“四川南向开放门户”建设为契机，加强与重庆、云南、广西等地区及成都等市（州）的区域合作，借助发展较好的数字科技企业优势，构建优势互补、资源互通的电商协同发展生态机制。加快推进电商国际化进程，努力构建“一带一路”电商城市合作伙伴网络。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、电子数据传输和认证、隐私保护等方面，探索开展跨境电商快递物流、通关等全产业链服务合作，推动产品和服务“走出去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经济合作局、市科技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攀枝花海关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（十一）争创电商营商高地示范。支持、鼓励县（区）建设电商示范基地、电商产业园区、电商创新创业孵化器、电商直播基地。特色产业优势明显的县（区）建设功能独特、集聚辐射力和创新竞争力强的电商化基地，配套相应服务功能，打造以钒钛、钢铁为代表的优势工业和以芒果、枇杷、桑葚为代表的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集群，加快推进康养文旅电子商务、新零售、数字社区、快递物流的发展，打造特色电子商务集群，扩大辐射力，带动周边电商发展，争创电商示范高地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，各

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（十二）建立信用监管和公平竞争保护机制。构建以信用归集为基础、以信息公示为手段、以失信惩戒为重点的新型监管服务机制，推动精准监管、协同监管。发挥行业协会的引导作用，推进行业自律，引导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鼓励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等信用服务，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，妥善保存用户数据等资料。推行电商主体身份备案公示，督促电商企业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电商经营者主动亮照亮标；运用行政指导、通报等手段，督促电商平台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法院、市司法局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健全推进机制。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相关部门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协同推进改革创新，对涉及省级层面事权的措施，加强对接，主动汇报，争取支持；对需出台细化措施的，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或细则；可直接实施的，尽快落地见效。建立和完善部门之间、部门与县（区）之间的促进电商营商高地建设联络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和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。

(二) 突出试点引领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，加大电商营商环境改革力度。支持东区率先开展电商营商高地改革创新试验，形成示范引领和带动效应。支持部分县（区）创建区域电商创新创业中心。试点县（区）要加快推进简政放权、端口供给、产业互联网、优化服务、降低营商成本、经营便利化等方面先行先试，形成吸引高端互联网经济要素新局面。

(三) 强化绩效评价。建立正向激励机制，对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落实事中事后监管、推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措施有力、成效显著、社会反响好的县（区），优先列为改革试点区。

(四) 注重宣传推介。加大对外合作推介力度，推进城市品牌营销和特色产业，发展以电商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产业，积极争取举办电商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重点领域高峰论坛。组织参加各类会展活动，加大营商政策宣传，提高我市电商营商环境的影响力和美誉度。